

赵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7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41 项	
1	1	对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处罚	
2	2	对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	
3	3	对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	
4	4	对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等为土葬服务的丧葬用品的处罚	
5	5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6	6	对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7	7	对实行火葬区域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必须实行火葬，违反其规定的处罚。	
8	8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9	9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0	10	对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	
11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12	1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13	13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14	14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5	15	对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6	16	对除特殊需要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不使用标准地名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7	17	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处罚。	
18	1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19	1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20	2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21	21	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2	22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23	23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24	24	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25	25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26	26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27	27	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28	28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29	29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30	30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31	31	对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32	32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	
33	33	对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	

		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的处罚	
34	34	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处罚	
35	35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36	36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37	37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处罚	
38	38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39	39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40	40	对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41	41	对慈善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 项	
42	1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43	2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7 项	
44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45	2	临时救助	
46	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47	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48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	6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50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六、行政检查	共 4 项	
51	1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52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53	3	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适中事后监管	
54	4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7 项	
55	1	撤销婚姻登记	
56	2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57	3	特困人员认定	
58	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59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60	6	慈善组织认定	
61	7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62	1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63	2	慈善表彰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行政权力	共 7 项	
64	1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65	2	养老机构备案	
66	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67	4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68	5	居民区和城镇街巷的命名（更名）	
69	6	慈善信托备案	
70	7	对民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赵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70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对驾驶员处以三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处罚	对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单位、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单位、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等为土葬服务的丧葬用品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等为土葬服务的丧葬用品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处罚	对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对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员,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对丧主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实行火葬区域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必须实行火葬,违反其规定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第八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其火葬,拒不执行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强制执行,费用由丧主负担。死者系国家工作人员或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所在单位不得支付丧葬费和因丧事造成的困难补助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实行火葬区域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必须实行火葬,违反其规定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对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对丧主处以五百元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制作取缔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取缔依据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取缔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取缔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取缔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且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对除特殊需要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不使用标准地名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赵县 民政局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除特殊需要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不使用标准地名且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处罚。	赵县 民政局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三）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四）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五）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继续开展活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处罚	<p>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p>	赵县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组织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行政处罚	<p>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p>	赵县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行政处罚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社会团体不得继续开展活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或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修建，并处应建面积所需费用总额的罚款。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处罚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p>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p>	赵县民政局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p>《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涉嫌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p>	赵县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涉嫌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涉嫌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p>1、立案责任：对涉嫌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处罚	<p>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处罚</p>	赵县民政局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p>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p>	赵县民政局	<p>《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p>1、立案责任：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行政处罚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p>1. 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为进行处罚，及时受理、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撤销设立许可，注销许可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p>1. 立案责任：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p>1. 立案责任：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p>1. 立案责任：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41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赵县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p> <p>8. 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42	行政强制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赵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执行责任：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4、监管责任：对封存和收缴的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妥善保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 2、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收缴社团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强制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赵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执行责任：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4、监管责任：对封存和收缴的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妥善保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 2、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封存基金会或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 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金 的给付	赵县 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条款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受理责任：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低保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回骗取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严重的，处以骗取金额一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低保人员家庭财政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不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的； 3、假冒低保人员，骗取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45	行政 给付	临时救助	赵县 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受理责任：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收入状况，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规定，追回冒领资金。 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临时救助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6	行政 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金的给付	赵县 民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依据文号：国办发[2010]54 号	受理责任：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47	行政 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赵县 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第二条 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第三条第一款 3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第七条 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民政部令 第 24 号 第二十二条	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救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行政 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赵县 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条款号：第十四条。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条款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依据文号：国发〔2016〕14 号	受理责任：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	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49	行政 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赵县 民政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依据文号：发改价格规〔2017〕1835 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财社〔2012〕171	受理责任：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城乡低保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违规使用低保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号 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三款			
50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赵县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依据文号：国发〔2015〕52号	受理责任：补贴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无	
51	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赵县民政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省政府规章】《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社会团体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整改落实；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	行政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赵县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	1.检查责任：对社会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服务机构整改落实；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进行监督检查。”			
53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 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 管	赵县 民政局	<p>《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628 号）；《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2 号）；《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 号）</p> <p>《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五章 第二十九条 公墓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土地上，并按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第二条 第二款 要严格限制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穴使用年限。今后埋葬骨灰的单人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今后墓地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年限原则上以 20 年为一个周期 第三款 要切实加强公墓单位的内部管理。要搞好公墓的绿化美化，推行墓碑小型化、多样化，增加文化艺术含量；公墓单位要加强对公墓养护费、绿化费的提取和管理工作，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在公墓内，严禁构建封建迷信设施和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严禁修建宗族墓地和修建活人墓。第四款 各公墓单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设立销售机构。有特殊情况需设立的，要经公墓单位所在地和设立销售机构所在地省级民政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两地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文件予以登记注册。第五款 严禁传销和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要合理确定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价格，明码标价；要凭用户出具的火化证明（火葬区）或死亡证明（土葬改革区），提供或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使用规范的安葬、安放凭证，建立严格的销售、登记制度，严禁传销和炒买炒卖；要保护群众的正当权益。</p>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收受贿赂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敲诈勒索，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赵县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条：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处置。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3、移送责任：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p> <p>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p> <p>2、不对本辖区内养老机构及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p> <p>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p> <p>5、对相关投诉举报，不依法进行处理；</p> <p>6、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行政确认	撤销婚姻登记	赵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p>受理责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p>

56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赵县民政局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依据文号：民政部令第14号 条款号：第十二条</p>	<p>受理责任：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p>《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p> <p>第四十九条 收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收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p>
57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赵县民政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 条款号：第十六条、《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依据文号：民发〔2016〕178号 条款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受理责任：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p>	<p>《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p>

58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赵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受理责任：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赵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条款号：第十一条	受理责任：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赵县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 43 号 条款号：第十条第二款</p>	<p>受理责任：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1.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	------	--------	-------	--	---	--

61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赵县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依据文号：主席令第10号 条款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依据文号：民政部令第14号 条款号：第二条</p>	<p>受理责任：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p> <p>第四十九条 收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收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p>
62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赵县民政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 条款号：第八条</p>	<p>受理责任：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3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赵县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3号 条款号：第九十一条</p>	<p>受理责任：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p>	<p>《关于建立和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对违反评选纪律的参评单位和个人实行“黑名单”制度，一经核实，6年内不得再行申报。获奖单位和个人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对其已获奖项予以撤销。</p>

64	年检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赵县 民政局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3.【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p> <p>4.【省政府规章】《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2. 处置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3. 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4. 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落实；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65	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赵县民政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p>	<p>1、受理责任：公开备案事项、流程及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p> <p>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回执；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已经备案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信息；对未依法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p> <p>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赵县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p> <p>2.民政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认定或者不予行政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管理，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p> <p>2、未说明不受理慈善组织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准予行政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67	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赵县民政局	<p>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p>	<p>1、受理阶段责任：异地慈善组织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后，受理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认定或者不予行政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管理，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p> <p>2、未说明不受理慈善组织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准予行政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2. 《慈善法》等有关规定。			
68	审核 转报	居民区和城镇街巷的命名（更名）	赵县 民政局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居民区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居民区的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城镇街巷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和《河北省居民地名称和标志设置管理规范》有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项目规划、项目特征、项目功能和相关当地历史、文化、地理或者经济特征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或实地考察，提出是否同意审核上报的意见；重要地名命名（更名），应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举行听证会。 3、审核责任：经审核作出同意上报或者不同意上报决定，（不同意上报市政府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市政府批准的居民区标准名称制发《河北省标准地名使用证》，按规定存档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规地名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申请准予同意上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上报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不同意上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上报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同意上报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承办地名命名（更名）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赵县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3号 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受理责任：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70	行政复议	对民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赵县民政局	《赵县民政局“三定方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p>(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p>(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p>(四)处理或者转送对《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p> <p>(五)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七)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p> <p>(八)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p> <p>(九)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p> <p>(十)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p> <p>(十一)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p> <p>(十二)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p> <p>(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复议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5、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p>	
----	------	----------------------	-------	-----------------------------------	--	---	--